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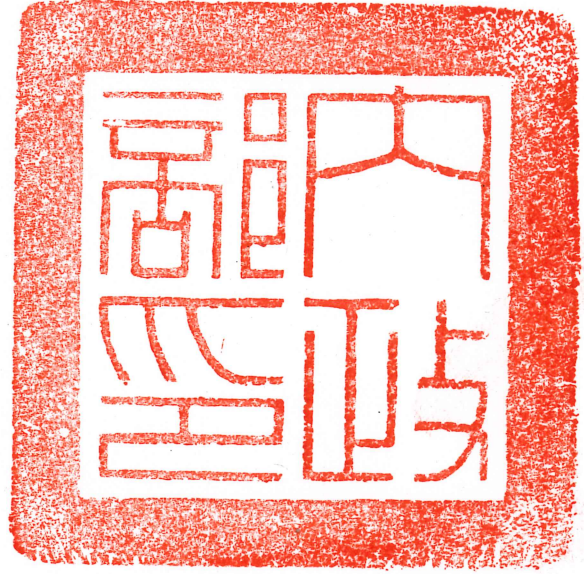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移字第11109123971號



修正「申請及使用入出國自動查驗通關系統作業要點」第二點、第三點、第四點，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申請及使用入出國自動查驗通關系統作業要點」第二點、第三點、第四點

部長徐國勇